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合同类型：**日常经营性合同。
- **合同总金额：**18,620 万元（含税）人民币。
- **合同生效条件：**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- **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**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作用。

一、签订合同情况概述

近日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创公司”）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铁路货车采购项目合同》，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北创公司采购了 X₇₀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，合同总金额 18,620 万元（含税）人民币。

二、合同涉及主要条款

- （1）交付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完毕。
- （2）交付地点：呼和浩特局新贤城站。
- （3）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按合同的供货技术条件，以及国家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技术政策、技术标准执行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作用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已对合同主体、质量标准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、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。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政策、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